

互联网贷款新规落地 银行网贷上限陆续调整

本报记者 张漫游 北京报道

7月17日,银保监会正式发布了《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其中对银行互联网贷款进行了诸多

已有银行调整网贷融资上限

自7月17日《办法》正式公布至今,多家银行已经紧锣密鼓的对本行互联网贷款业务进行了重新梳理。其中,城商行对业务调整速度相对较快。

“基于此前互联网新规的征求意见稿,我们早在7月22日就完成了对互联网贷款业务上限和期限的调整。”某城商行人士向记者透露。

《办法》规定,单户用于消费的个人信用贷款授信额度应当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到期一次性还本的,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不过,记者登陆多家银行的移动端发现,针对个人的网络信用贷款额度上限普遍还是30万元。

谈及网贷授信额度上限的限制,郑州银行小企业金融事业部负责人表示,郑州银行应根据自身监管层面对信贷风险的控制,避免个人大额消费贷款的挪用,另一方面实则是鼓励各金融机构对经营性贷款资源进行倾斜。

新规落地难点集中在系统改造

谈及与银行互联网贷款关系紧密的助贷业务变化的情况,《办法》提出,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全行统一的合作机构准入机制,实行合作机构的名单制管理,并对合作机构进行准入前评估。

对此,部分银行也已经采取了行动进行整改。郑州银行小企业金融事业部负责人告诉记者:“与我行合作的助贷机构主要为营销获客类及信息科技类两类机构。在《办法》出台前,我行已与合作方进行相关的准入评审与合作协议签订,明确约定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办法》发布后,我行结合新规要求,对合作方管理细则进行明细化分工,对已有的合作方进行重新评估,对不符合资质要求的合作方进行退出。”

“下一步在与助贷机构的合作中,我行将建立准入和退出机制,审慎确定合作机构名单。这就要求我

规范。

在采访中,《中国经营报》记者了解到,银行开始了对互联网贷款上限、贷款期限、组织架构、工作细则等方面的整改,部分城商行已经落地了对贷款上限、期限的调整。

“此条款明确了互联网贷款应遵循小额、短期、高效和风险可控原则,对消费类个人信用贷款授信设定了限额,也体现了监管防范居民个人杠杆率快速上升风险的意图。”中信银行个人信贷部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该行个人网络信用贷款“信秒贷”产品用于消费用途的单户授信额度为30万元,根据《办法》要求,需对此类客户授信额度进行限制。

不过,《办法》对于贷款上限也开了“口子”。银保监会提出,可以根据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情况、风险水平和互联网贷款业务开展情况等对上述额度进行调整。商业银行应在上述规定额度内,根据本行客群特征、客群消费场景等,制定差异化授信额度;商业银行应根据自身风险管理能力,按照互联网贷款的区域、行业、品种等,确定单户用于生产经营的个人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上限。

“从我了解到的情况看,大部分

行对助贷机构要进行深入的尽职调查,尤其在经营情况、管理能力、风控水平、技术实力、服务质量、业务合规和机构声誉、消费者权益保护、贷款集中度、资本充足水平、杠杆率、流动性水平、不良贷款率、历史助贷数据等多个维度进行全面调查。”徽商银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告诉记者,如果在合作中,发现助贷机构出现风险状况,则立刻暂停业务,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将退出合作。

对于此次互联网新规过渡期的安排,《办法》提出,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过渡期,即自《办法》实施之日起两年。银保监会指出,过渡期内,商业银行对照《办法》制定整改方案并有序实施,不符合《办法》规定的业务逐步有序压降。

“《办法》给予各金融机构两年的过渡期,过渡期内我行可对不符合《办法》要求的业务进行调整,必

此次《办法》的落地监管层设置了两年的过渡期。业内人士认为,新规中约定了一些贷款流程环节如人工复核、资金支付、贷款人信息获取等,这些环节在互联网贷款中起



银行还没有很快对互联网贷款进行整改。毕竟转型的过程涉及到技术上的调整,这期间还有两年的过渡期。”中关村互联网金融研究院首席研究员董希淼如是说。

某国有银行人士告诉记者,该行还在对互联网新规进行进一步观察和评估。

中信银行个人信贷部相关负责人表示:“针对互联网新规,该行已经成立了专项工作组,全面梳理该行互联网贷款业务改进要点,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在后续的产品创设中提前考虑办法要求,对业务架构和产品分类进行了

要时,在控制规模的情况下逐步压降,新发起的业务依照《办法》进行管理,目前我行的‘优先贷’‘E融融’等互联网贷款产品正在调整,尚无关停的计划。”郑州银行小企业金融事业部负责人如是说。

“从此前资管新规落地的经验看,两年的过渡期是有必要的。”董希淼认为,在经济下行周期叠加疫情影响的影响下,各项工作需要以“稳”为主,金融业更强调稳健发展,两年过渡期能保证互联网贷款的延续性,保证互联网贷款对于居民个人或小微企业的支持不受大的影响,真正让整改落到实处。

谈及调整网贷业务的难点时,徽商银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坦言,《办法》对商业银行数据和模型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而这方面正是很多中小银行不足的地方,比如银行需要加强人才队伍的建设、资源的

到重要作用,而这些要求的实现需要依托银行金融科技、智能风控、数据分析等信息技术水平,因此在整改过程中,贷款流程相关系统如何改造成为难点所在。

提前调整。”

郑州银行小企业金融事业部负责人告诉记者,《办法》出台后,该行就依此对照本行已有的互联网贷款业务,同时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内容涉及该行的互联网贷款管理办法、贷款上限、贷款期限、组织架构、工作细则等。“我行原有工作架构为总行小企业金融事业部发起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等工作流程,《办法》要求金融机构成立模型评审委员会,同时定期向管理层汇报风险指标等情况,与我行原有工作模式有所不同,我行将逐步对现有工作模式进行调整。”

投入、能力的提高等。“同时,不能指望一套模型管理好互联网贷款产品,需要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风控模型管理,因此在数据和模型建设方面会耗时比较多。”

上述城商行人士也赞成此说法,他补充道,在贷后资金监控方面,目前暂无很好的技术手段和通道去监测借款人的资金用途最终使用情况,这可能也是很多银行面临的一个难题,短时间内很难解决。“希望监管层能给商业银行提供系统或工具来做监控和预警,更好地把控客户贷款资金用途。”

另外,董希淼指出,《办法》的部分条款还有待在实践中完善。比如,《办法》要求地方法人银行应结合自身风控能力审慎开展此类业务,但“审慎”的要求尚不明确,在执行上存在困难,容易造成各地执行标准不一。

葫芦岛银行“老赖”股东股权将被拍卖

本报记者 王柯瑾 北京报道

近日,阿里司法拍卖平台挂出13笔共6500万股葫芦岛银行股权,即将拍卖。

据了解,该13笔股权每笔为

股东涉诉 所持银行股被拍卖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7月29日~30日对被执行人沈阳亚欧工贸持有的葫芦岛银行6500万股股权进行拍卖。该6500万股股权共分为13笔,每股500万股,每股为2.83元,500万股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415万元。

关于该股权竞买人的条件,阿里司法拍卖平台列出: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年终分配后,净资产达到全部资产的3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

中小银行股权仍“遇冷”

记者发现,截至7月20日,上述葫芦岛银行13笔共6500万股股权每个标的均有上千人次围观,但暂未有人报名拍卖。

从葫芦岛银行披露的经营情况看,2019年该行营业收入为25.10亿元,同比增长12.25%,但净利润为2.72亿元,同比下降超五成。2017年、2018年、2019年该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74%、1.76%、3.73%;同时,拨备覆盖率也逐年下滑,分别为167.14%、154.95%、105.37%。

近年来,中小银行股权在拍卖平台上十分频繁。据记者不完全统计,截至今年7月20日,仅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上挂出的银行股权拍卖

另有规定的除外等事项规定。并且,单独列出不得作为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发起人的7项条件。

根据葫芦岛银行2019年年报,自2013年开始沈阳亚欧工贸即为该行股东,截至2019年末,沈阳亚欧工贸持有该行7800万股股权,持股比例为3.89%,且沈阳亚欧工贸系该行派驻董事、监事的法人股东,为该公司的关联方。

天眼查信息显示,沈阳亚欧工贸在2016年和2017年,分别三次成为失信被执行人。此外,记者发现,沈阳亚欧工贸与葫芦岛银行之

间也存在纠纷。天眼查信息显示,从2019年10月至2020年7月共有9起案件,葫芦岛银行沈阳铁西支行作为原告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沈阳亚欧工贸以及其他被告。

除持有葫芦岛银行股权外,沈阳亚欧工贸还持有营口融生农商行及辽宁沈抚农商行的股权。从2014年~2016年,沈阳亚欧工贸作为出质人,将辽宁沈抚农商行股权出质,其中2016年12月出质的登记编号为A2108012016005624的辽宁沈抚农商行1050万股股权至今状态为“有效”。

频繁,但综合来看拍卖结果并不是十分理想。交通银行金融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武雯表示:“参与拍卖的银行股权基本上以农商行为主。至于拍卖原因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原股权持有人的资金出现问题;二是部分农商行不良率提升,再加上面临转型压力,这部分股东急于‘脱手’。”

一家股权被多次拍卖的银行人士表示:“要看拍卖的股权持有人持有股权在银行总股本中的占比,若是中小股东股权被拍卖,一般不会

对银行股权结构及分散程度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银行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银行股东股权治理一直是监

管层关注的重点。

武雯分析认为,当前监管方面对银行股权结构的关注重点在于整治通过控制银行继而在信贷或资金上取得便利的股权乱象,未来银行股权管理仍是重点工作。

作为银行机构,在股东股权治理上,上述银行人士表示:“银行应加强股东资质审查,严格执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关于股东资质的规定,严格履行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行政许可审批程序;同时,严格股权质押管理,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以公司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等等。”

不良上升股东问题频发 地方银行并购重组加速

本报记者 秦玉芳 广州报道

银保监会官网公告显示,近来涉及银行股权变更的批复较为密集,多为城商行、农商行及村镇银行。其中,进行兼并重组的地方银行增多,如近日东莞银行收购枞阳泰业村镇银行股权事项获批,正在重组中的凉山州商业银行股权变动也获银保监会批复等。

股权变动频繁

据银保监会官网公告显示,6月份至7月23日涉及银行股权变更的批复达40余项,其中多为农商行或村镇银行。

值得注意的是,地方银行并购重组加速。据公开资料显示,仅6月份以来,就有徐州农商行、韶关农商行、攀枝花商业银行及凉山州商业银行等多家银行公布重组事项。

兴业研究分析认为,现阶段区域银行并购重组是解决当前行业发展痛点的综合考量,即化解机构风险,盘活资金来源,拓展业务边界;同时,未来随着省联社改制、城商行农商行合并正在路上,我国区域银行的并购重组潮正在开启。

受外部环境影响,地方银行经营压力凸显。中国银行研究院高级研究员熊启跃认为,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对地方银行不良率的影响具有滞后性,当前主要反映在逾期贷款率上,三四季度地方银行资产质量压力会加大;且受地方经济环境影响,城商行及农商行经营“南强北弱”特征较为明显,部分银行运营压力较大。

天风证券银行业分析师廖志明表示,目前地方银行压力较大,部分地方银行经营能力较弱,风险相对较高,监管鼓励中小银行兼并重组,通过引进经营较好的银行股东改善自身经营情况,这也是金融防风险

股东治理亟待提升

近年来,监管鼓励民营资本进入银行,大量资本的进入推动城商行、农商行快速发展的同时,由于关联交易等问题的存在使得地方银行发展中存在许多隐患,风险逐步暴露。

中国银保监会党委委员、副主席梁涛近日发文指出,当前,股东股权和关联交易方面的问题是近年来中小银行保险机构乱象丛生的根源;针对这些问题,必须下大力气加强股权管理,规范股东行为。

在熊启跃看来,地方银行能否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与其股东治理结构紧密相关,但目前很多地方银行股东结构存在一定问题,股权过度集中或过度分散都不利于银行稳健经营,另外,关联交易以及股权质押也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地方银行风险。

某农商行业务人士透露,尽管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管控很严,但仍存在部分股东通过壳公司等渠道掩盖关联交易痕迹,很难追踪,一旦股东出现问题,关联交易也会暴露。

梁涛撰文中就指出,股权代持和隐形股东现象在中小机构中较为严重,很多股东通过设计高度复杂且频繁变更的股权结构,刻意隐藏实际控制人、隐瞒关联关系,实现规避监管和幕后操纵银行保险机构的目的;部分大股东胡作非为,丝毫不尊重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和高管层的自主性和独立性,肆意干预机构人事任免、经营计划和管理决策,通过违规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将机构作为自身“提款机”。

分析人士透露,地方银行进入并购重组高发期,由于银行普遍估值偏低,一些对银行牌照有意向的机构和企业正在积极布局;不过股东问题是目前中小银行监管的重中之重,此轮并购重组更多将通过引进实力较强的股东提升其自身风险管理能力,化解金融风险,对于民企股东的进入会更加审慎。

的重要部分。

兴业研究指出,目前并购重组方向有两类:一是盈利能力强,所在地区发展较好的城商行、农商行寻求控股或参股同省资质稍弱的区域银行;二是本省机构合并形成更大的区域型银行。

熊启跃表示,去年就已出现“问题银行”处置事件,多是通过接管、注资或兼并重组等途径处置;今年以来,地方银行风险上升,监管部门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兼并重组,将有利于提升银行处置效率。“新一轮重组中,对新入股东资质审查将会更加审慎。”

中国社科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中国小额信贷联盟理事长杜晓山也认为,除外部形势影响外,很多地方银行自身治理结构并不规范,尤其在股东结构治理方面,很多民企股东入股是以获取更多的关联方融资为目的,甚至一些民企通过关联公司或代持等方式实现对银行的实际控制,存在内部利益交换、关联交易违规等情况,大大增加了银行的运营风险。

在杜晓山看来,优化股东结构、提升内控管理能力是目前地方银行提高自身风控能力的重要任务,不过在优化股东结构实现股东结构多元化、多样性的同时,也要加强对股东的审慎选择。

7月4日,银保监会首次公开银行保险机构的38家重大违法违规股东名单,其中涉及入股银行5家,主要存在出资资金不合规、关联持股超过监管比例限制、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等问题。

熊启跃认为,近来监管部门已持续加强银行股东监管,包括对股东实际控制人穿透、股东资质审核、明确关联交易监管细化问题等。“这一轮的并购重组中,在股东监管上将更加强化地方股东的主体责任,对非金融企业股东入股的审核监管也会进一步加强。”

除银行股东及关联交易等问题外,银行股东自身问题导致银行股权变动加剧,风险也在上升。近来,因股东债务纠纷导致所持银行股权被拍卖的情况持续增加。

据淘宝司法拍卖网公告显示,1月份至今被挂牌拍卖的银行股权近千项,且多为农商行和城商行;此外,目前已挂牌并于8月底前开拍的银行股权就有50余项,主要为诉讼资产。

值得注意的是,近来挂牌的地方银行股权起拍价折价幅度较大,部分银行起拍价甚至仅有评估价的五成左右,且多数银行股权频遭流拍。

上海某不良资产公司业务负责人告诉记者,一般企业入股银行看中的是财务收益和获取银行融资的便捷性,但是现在经济形势不好,多数地方银行资产质量和资本压力都很大,营收也不理想,且监管对股东资质和关联交易等方面的监管更严,所以对资本吸引力也不高。